

520924

## 行政院第 3434 次院會國防部報告「募兵制推動執行成效與策進」說明資料

為使行政團隊瞭解募兵制推動現況，並賡續協力落實政策執行，國防部於今日上午行政院院會提報「募兵制推動執行成效與策進」，謹說明報告重點如次：

### 一、招募執行成效：

本部在行政院整合各部會協力下，研擬調增基層薪資、強化招募文宣、落實進修培育、改善生活設施及精進就業輔導等配套作為，積極改善國軍與社會職場競才之條件。103 年軍官、士官、士兵各班隊招募目標數 1 萬 6,069 員，獲得數 1 萬 9,355 員，達成率為 120.5%，其中志願士兵招獲 1 萬 5,024 員，超出年度目標（10,557 員）4,467 員，達成率為 142.3%，招募成效穩定成長。

### 二、配套措施推動成效：

#### （一）調整基層士官兵薪資待遇：

行政院已核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志願役士官、士兵「志願役勤務加給」及外島人員「地域加給」，有助提升青年從軍誘因及現役官兵於外、離島服務意願。

#### （二）強化多元招募文宣管道：

本部製發宣傳摺頁及影像文宣，透過多元管道提供招募訊息，並建置「打開從軍之門」互動導覽系統，藉由網路及時互動方式，使青年學子掌握招募資訊。

(三) 深入鄉里擴大政策說明：

為爭取國人認同募兵制「提升國軍戰力、合理運用人力、降低社會成本」等政策效益，本部運用各縣（市）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深入鄉里擴大辦理人才招募活動，激發社會青年從軍意願。

(四) 合理部隊管教作為：

本部要求各級部隊長持恆採「專業領導」及「服務領導」，凝聚部隊向心力、重視軍中人權，使官兵安心服役並願意長留久任。

(五) 強化外島服役誘因：

為鼓勵志願士兵赴外島服役，已規劃增加年資行政獎勵，調增服役外島人員地域加給，保留本島職務宿舍，並於外島任滿2年後優先調返戶籍地，以完善安家措施。

三、策進作為：

(一) 制訂「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

本部研訂「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立法院初審通過計17條條文；將積極向立法院朝野黨團說明，爭取二、三讀通過，建立現役與退伍袍澤制度性保障。

(二) 修正「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內政部完成「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研修，已報請立法院審議中，內容包括邀請有功退除役官兵參加中央或地方政府重要慶典及國軍醫院就醫減（免）費、乘坐公營輸具或公營風景區、文教設施減費等優待，將可增進對軍人多層面之照顧，建立青年從軍之尊榮感。

(三)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輔導會研擬「退輔措施方案」，規劃將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人員納入輔導範圍，並配合研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送請立法院審議中，目前已完成付委審查，將爭取二、三讀通過。

(四) 建置部隊終身學習教學環境：

本部在教育部協助下，自 103 年起與民間大專校院策略聯盟，辦理「學位學程」及「證照培訓」等專班，已設置 18 個營區教學教室及 13 個證照教學點，共計 1,284 員就學（參訓），將持續協請教育部及大專校院支持本部現行作法，提升志願役人力素質。

(五) 健全屆退職訓與就業輔導：

輔導會與勞動部及本部，依據行政院指導，已就屆退官兵職訓需求建立聯繫平臺及職涯諮詢等制度，賡續精進退前職訓輔導與就業媒合，使從軍青年取得民間技術證照，順利銜接社會職場。

(六) 爭取「戰鬥部隊勤務加給」及「留營慰助金」：

為提高志願役人員服務戰鬥部隊及艱苦單位之意願，本部已將「戰鬥部隊勤務加給」及「留營慰助金」陳報行政院院審議，現續依審查意見辦理說明事宜。

(七) 積極整建職務宿舍：

本部針對現有列管職務宿舍 6,887 戶，持續執行整新工程，103 年已整修 184 戶，規劃 104 至 108 年再整修 1,174 戶；另奉行政院核定於 109 年底前完成 400 戶職務宿舍新建，以逐步達成軍人安家政策。

#### 四、達成募兵制預期目標：

「募兵制」為我國兵役制度歷史性之變革，亦為當前建軍備戰重要之工作，本部遵政府政策指導，賡續推動配套措施，持續提升志願役人力，有信心依計畫於 105 年底達成「募兵制」常備部隊由志願役人力擔任之預期目標。